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胡秋香

代 理 人 陳品蓁

受 監 護 人 胡吳烏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胡秋香代理受監護人胡吳烏甜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人胡吳烏甜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人胡吳烏甜與聲請人為母女關係，受監護人因失智且長期臥床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13號裁定宣告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其孫女陳品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因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「仁德區文賢路（保安路至依仁路）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故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受監護人處分附表所示財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前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13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陳品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13號裁定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。

01 (二)聲請人主張因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「仁德區文賢路(保安路
02 至依仁路)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故有代理受監護人處
03 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之必要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
04 113年12月30日府工新三字第1132617872A號書函為證，可信
05 為實。本院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面積極小，受監護人僅有
06 些微持分，原本即處分不易，現臺南市政府為拓寬道路，而
07 公開徵收購買受監護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可使受監護人財
08 產變現，提高彈性運用之空間，本院審酌本件聲請與受監護
09 人之利益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准許之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蔡雅惠

18

附表		
編號	不 動 產 標 的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：4.83平方公尺)	30分之7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：6.64平方公尺)	120分之7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：1.76平方公尺)	90分之7